

证券代码：874798

证券简称：环能涡轮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勤奋路8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景初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3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1	先进动力装 备系统及零 部件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 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环能涡轮	38,557.94	38,557.94
2		能源动力装备及其核 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环能涡轮	11,008.67	11,008.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能涡轮	10,143.25	10,143.25
合计				<b>59,709.86</b>	<b>59,709.86</b>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

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便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

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其他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和必要行动，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办理；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1	先进动力装 备系统及零 部件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 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环能涡轮	38,557.94	38,557.94
2		能源动力装备及其核 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环能涡轮	11,008.67	11,008.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能涡轮	10,143.25	10,143.25
合计				<b>59,709.86</b>	<b>59,709.86</b>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稳定股价预案》作出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现提请董事会批准《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作出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出具上述承诺，以及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承诺作出调整或出具新的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其定价依据系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章景初、唐云冰、汪晓伍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惜、赵成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9,211.03 万元，14,466.52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4.82%，22.3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